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816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3次（9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審查意見於103年1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7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新北市議會、金議員中玉、許議員正鴻、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本府工務局所提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三期規劃方案，因與本案之交通解決方案有關，請重劃會洽工務局再釐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本府工務局所提新店安坑一號道路三期規劃方案，因與本案之交通解決方案有關，請重劃會洽工務局再釐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前幾次審查會委員所提出開發強度太高之問題，一直無法往下調整之誠意，因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來自開發強度過高所造成，例如廢棄土石方高達 79 萬方、交通問題、生態及景觀之負面影響問題等。
- 二、新闢灣潭橋對住戶之影響，尤其交通衝擊尤大，必須辦理說明會，提出說服里民之交通疏通對策，此新設灣潭橋擔負本基地上下班之交通，其交通衝擊影響宜加以詳細說明。
- 三、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目前正在規劃檢討及研擬實施計劃階段，實施計畫後送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若中央無法補助，則由本重劃負責完成，此增加之工程經費，由住戶分擔，此經費是否有預估，各住戶增加之費用是否可以承擔？
- 四、本開發案對生態之影響，未作陳述，只是生態調查方法及數據及生態保育對策，應予補充說明？尤其開發後生物棲息面積減少，此棲息面積減少對生態之影響程度為何？
- 五、一旦本案通過後，後續各位之開發，其開發工程規劃內容之審查單位及審查內容應予確定？並請陳述各區位開發之限制條件。
- 六、請明確標出北宜段 671-4、671-5 及 672-1 地號三筆土地之範圍。
- 七、新店側橋台及引道墊高，高程改變大，兩側土地，尤其是停車場及鄰近連接道路兩側既有房舍之進出等等如何處理？
- 八、新店側橋台附近居民反應如何？
- 九、拓寬金龍路之可行性？
- 十、依工務局新建議再作規劃。
- 十一、審查次數請再確認。
- 十二、本案因交通問題衍生之數項替代方案，惟重劃會代表表示無法決定，惟交通舒解問題至為複雜，影響重劃區內人民權利及義務，待定案計劃定奪後再提出審查。
- 十三、環評委員會非為開發業者決定「可行性之方案」，以維護委員會於審查之客觀性。
- 十四、本案仍應有初步建築量體規劃，以利各項環境影響評估。
- 十五、請說明面積 1,500m² 以內基地僅申請綠建築合格級之立論依據。
- 十六、交通運輸評估應包括灣潭橋車行瓶頸的影響。
- 十七、本開發案目的在於構建“生態社區”及“綠色運輸”，惟內容對於此二項目標（GOAL）欠缺較精緻的環境規劃說明與分析及可行性：例如：(1) 新闢聯外道路如何呼應綠色交通（運送及承載；含棄土運輸路線）；(2) 生態社區的景觀、天際線、環境美育及生物多樣性；質材的永續性；以及建築物量體，空間配套及配置，相關之災害史與災害種類及整備，應變計劃（宜有圖、表、量之具體分析說明），尤其面臨氣候急速變遷下之暴雨，颱洪與坡災的應變能力。(3) 防救災資源及動線（避免成為孤島效應）。

- 十八、本案部份開發若涉及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疇，以及容積移轉議題，建議環境敏感地區，容移措施似不可行。
- 十九、新關灣潭橋新店側聯絡道路的彎度，坡度寬度都難符合一般道路規範，且對通過既有社區之交通、噪音、空品將有嚴重衝擊，應提替代方案決。
- 二十、建議重劃規劃儘量依地形起伏規劃配置，目前大量挖填方規劃土方量，且預計開發期程長達九年，又進出基地道路狹窄，無論在交通、噪音、粉塵對周邊社區影響將大且久，負面衝擊重大。

貳、民眾參與意見

高敏慧議員

委員會委員換了好幾屆，這次審查也等了半年，柳副局長的美意也很好，但有關道路規劃，希望各局處召開平台會議。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王里長

- 一、對於工務局規劃之安坑三期道路，建議維持原案。
- 二、委員可能以為只會走灣潭橋，但其實住在那裡的人都走原來的路。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生活污水未來將納入公共管網一案，本局已將該重劃區污水量（3,000CMD）納入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檢討及第二期實施計畫作設計考量，惟後續中央如不予補助該期建設經費，則該重劃區仍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詳審查意見回覆本，附件八第3頁）。另依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2年6月19日新灣字第10200011號函說明二略以：「…倘貴局無法在104年底前取得集污區第二期工程管線工程經費，則本會負於106年底前完成將本重劃區污水納入新店特一幹線之管線工程作業。」（詳審查意見回覆本，附件八第1頁）。
- 二、污水處理計劃建設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撰寫提送。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請重劃會確實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2年第10次審查意見回覆修訂本附件九：「古蹟保存議題」，承諾事項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項次12，生態調查共計3次，分別在96年11月、97年1月及102年6月進行調查，依附件十一圖3、圖4顯示，於96及97年間調查時基地內有發現二級保育類動物，於102年6月調查時未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惟答覆說明「綜合3次調查結果，調查範圍內均未發現稀有種植物，而在基地外所調查到的珍貴稀有二級保育類動物（黑鳶和大冠鷲兩種猛禽），並未直

接利用本區域」，答覆內容顯與調查結果不符，且為何102年6月未有於基地內調查到二級保育類動物，是否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

二、委員審查意見18，仍請依新北市政府訂頒「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彥杰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高敏慧

本府工務局 鄭超明 游勝凱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淑惠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吳曼琳 王慶華

本府環保局 李麗 顏佳慧 陳民鈺 黃宇蓉 鄭麗娟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吳昱皓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王吉財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郭常鈞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謝明 王怡宏 溫邦華 李曼卿 游可亭 陳品成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世明 邱毅 陳淑敏 魏顯權 黃崑宏 蘇聰 吳嘉泰